

安达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条款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条款，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安达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本公司负责因保险单载明地址室内的自来水管、暖气管道（含暖气片）上/下水管道和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造成被保险人保险标的坐落地的水暖管本身损失及其他主险保险标的的损失。

被保险人楼上住户、隔壁邻居的自来水管、暖气管道（含暖气片）上/下水管道的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而造成被保险人保险财产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当向第三者索赔；如果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提出赔偿请求，且被保险人没有放弃对第三者的赔偿请求权的，本公司可予以赔偿，但被保险人必须协助本公司向第三者追偿。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1. 由于被保险人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
2. 由于施工造成管道破裂导致的管道本身损失及其他家庭财产的损失；
3. 因管道安装、检修、试水、试压造成管道破裂跑水导致的管道本身损失及其他家庭财产损失；
4. 水暖管年久失修、腐蚀变质以及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造成的管道本身损失及其他家庭财产的损失；
5. 因管道存在材料质量问题致使管道破裂，需由管道生产厂商承担的更换问题管道的费用；
6. 其他依据保险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失金额；
7. 主险保险条款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金额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附加合同生效

除本附加合同的批注另行载明生效时间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终止日为申请书上指定的终止日或本公司收到申请书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2. 保险期间届满；

3.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七条 代位求偿权

本公司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可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赔偿请求权，被保险人应协助本公司行使该项权利，其费用由本公司负担。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本公司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本公司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本公司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八条 赔偿处理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号；
2. 填写完整并签署的索赔申请书；
3. 受损财产的原始购买凭证或重置发票、维修报价及发票、检测报告、受损财产照片等能够证明损失程度及损失金额的文件；
4. 其他视赔案具体情况可能所需的文件。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此页内容结束）